证券代码: 839719 证券简称: 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21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2-041)。 鉴于公司对 2021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,根据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 事项》,现对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进行更正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,0票反 对, 0 票弃权: 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 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更正的具体情况

本次更正的内容主要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 "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 财务指标摘要"、"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"、"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"、"财务报 表附注"中的相关内容。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、 财务指标及文字描述调整,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21)、 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2-122)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(更正后)(公告编号: 2022-041)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更正后)将与本更正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